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公 告

2025 年 第 3 号

日前，商务部发布了 2025 年第 2 号公告，决定自 2025 年 1 月 8 日起，对原产于印度的进口氯氰菊酯实施临时反倾销措施，同时明确了实施临时反倾销措施产品的具体商品范围和相应的保证金比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规定，为了实施上述贸易救济措施，现就有关商品编号申报要求公告如下：

进口货物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在申报进口氯氰菊酯（税则号列 29269090）时，有效成分 CAS 号为 52315—07—8、67375—30—8 和 1315501—18—8 的相关氯氰菊酯，商品编号应填报

2926909013。

本公告自 2025 年 1 月 8 日起实施。

特此公告。

海关总署

2025 年 1 月 7 日